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劉芳瑜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5991@ntpc.gov.tw

受文者：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42136321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民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畢業班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11月10日北教國字第1032094119號函、104年4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040648825號函、「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暨「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二、前揭函文敘明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之原則，其中有關支給規定部分，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遇彈性調整上課時，亦同。惟教師請假期間應發給實際授課者；畢業班學生離校後，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先予敘明。
- 三、另前揭補充原則第五點規定略以：「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如下（學期中之短代者不列入計算）...(三)整學期兼課、代課者，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上課星期數，按每星期排定之兼課、代課節數計算之節數發給...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節數，不包括在內。」。



四、依上開規定，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係以週數計算，爰擔任畢業班之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於畢業班學生離校後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一併敘明。

五、各校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該教育階段承辦人，電話：（02）29603456：

(一)高級職業學校：于賢華輔導員，分機2740。

(二)高級中學：楊耀焜輔導員，分機2732。

(三)國民中學：劉芳瑜科員，分機2668。

(四)國民小學：洪薇雅科員，分機2695。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104/11/12
16:40:0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